

國立高雄大學健身房使用證申請表

學號(健身房使用證號碼)：

收據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	一寸相片 (本校教職員工生免貼)
身分證字號		電 話		
聯 絡 住 址				
服務單位/系級		員工編號 學 號		
使 用 期 間	☐ 一學期 (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 ☐ 一個月 (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			
申 請 身 分	☐ 高大學生 ☐ 高大教職員工 ☐ 高大校友 ☐ 優惠區域居民 ☐ 校外人士			
應 繳 費 用 (此欄由承辦人填寫)	新台幣 佰 拾 元整			
切 結 書 本人申請國立高雄大學健身房使用證，願遵守場地管理及安全相關規定，愛惜使用場地設施及器材，並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。如有違規或借給他人使用，願停止本期之使用權利。 本 人 簽 章： 家長簽章(未滿 18 歲)： 年 月 日				

- 註：1.校外人士請攜帶申請表及 1 吋相片 2 張，親至游泳池櫃台辦理申請手續並繳交費用(游泳池休館期間請至體育室辦理)，校外人士第一次申辦需繳交 100 元使用證工本費。
- 2.受理時間：依每學期所公告時間為主。
- 3.健身房於年度維修及教學使用等特殊因素必須使用場地時，得暫停開放；暫停使用期間不另外退費，敬請見諒。

校外人士健身房使用證注意事項

- 不得出售、贈與、轉介他人、退還空卡售價或退還卡片餘額，嚴禁多人共用一卡，凡經查獲一概沒收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健身房管理人員得於健身房內，要求使用者出示健身房卡，以進行查卡作業；拒絕配合查卡者、無卡、或冒用不符身分之使用者，得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請避免將使用證接近高溫或金屬製品。使用證遺失，請立即通知管理單位，以保障您的權益；使用證遺失或損壞，如欲申請補發，須繳交工本費 100 元。

承辦人：